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新簡字第798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 袁敬堯

被告 林汶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柒仟肆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訴之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37,41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6日18時3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臺南市○市區○道0號南向314.7公里處時，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追撞前方原告所承保屬訴外人蕭素秋所有，並由訴外人潘舜農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

01 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（下稱系  
02 爭事故）。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先行墊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  
03 137,410元（含工資18,250元、烤漆20,520元、零件98,640  
04 元）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取得代位求償權，爰依  
05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代位被保險人蕭素秋依民法第184  
06 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137,410  
07 元。

08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  
09 何聲明或陳述。

10 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11 (一)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 
12 聯單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估價單、車損及修復照片、統一  
13 發票等件為證（調解卷第17、21-39頁），復有內政部警政  
14 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函覆之道路交通事故調  
15 查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道路  
16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系爭事故  
17 照片在卷可參（調解卷第47-64頁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  
18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答辯以  
19 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  
20 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21 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  
22 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  
23 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  
24 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被保險  
25 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  
26 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  
27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  
28 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被告於上開  
29 時、地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疏未與前車  
30 保持隨時可煞停之距離，而自後追撞訴外人吳柏學所駕駛之  
31 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並致該車再往前推撞訴外

01 人潘舜農所駕駛之系爭車輛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，依前開規  
02 定，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被  
03 保險人蕭素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37,410元，故其代位蕭素  
04 秋請求被告賠償137,410元，自屬有據。

05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  
06 被告給付137,41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  
07 7日（調解卷第6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  
08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 
10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  
11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2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  
13 第91條第3項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 
15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9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2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 
22 書記官 吳佩芬